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終止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審慎考慮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賣方及買方決定不再進行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簽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該協議。根據終止契據，(i) 有關出售事項之按金380,000港元將由賣方沒收；及(ii) 賣方及買方解除及免除彼此於過往、現時及／或未來因該協議所產生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職責、責任、申索及負債。

本公司認為，終止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